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教育部暨所屬體育署。

# 案　　　由：教育部體育署設置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功能不彰，不僅未能履行各單項運動協會提報相關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之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案辦理培訓措施，肇致網球選手謝淑薇質疑教練選拔標準不公而退賽，影響國家代表隊之整體備戰規劃及團隊士氣；又政府補助各體育團體每年已逾9億餘元，卻未建立補助或委辦之評估基準，且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及教練獎金分配事宜，長期存有爭議，教育部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 教育部體育署設置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功能不彰，對於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內部行政作業程序延宕且未盡周延情事，不僅未能履行該協會提報相關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之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案辦理培訓措施，肇致網球選手謝淑薇質疑教練選拔標準不公而退賽，影響國家代表隊之整體備戰規劃及團隊士氣，教育部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

### 按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分別規定：「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1]](#footnote-1)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2]](#footnote-2)」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有關參賽奧運部分略以：「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本會[[3]](#footnote-3)核定者外，應自培訓練教練中遴選產生……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選拔，應依各單項協會報本會核定之選手選拔實施計畫之規定，由各單項協會以公開選拔程序或經相關選拔、培訓委員會審議產生。國家代表教練遴選及選手選拔實施計畫，應由單項協會依本會相關規定分別擬訂，並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4]](#footnote-4)(下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復據「[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66897)」[[5]](#footnote-5)第3點規定任務包括：「審議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所屬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名單，研訂教練、選手選拔與訓練相關規範及培訓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督導各協會準備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選手選拔培訓計畫執行及參賽等相關事項。」

### 教育部體育署於103年12月27日核定「我國參加里約奧運選手培訓及參賽實施計畫」，其中規範相關之教練、選手資格及訓練計畫皆須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又備戰策略包括：組織訓輔小組遴聘專業之訓輔委員，專責統籌協調專項運動種類選、訓、賽、輔等工作，並介入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選手選訓及教練選拔事宜，且規範各單項協會若未能將培訓計畫及教練、選手遴選辦法，依規定期限及程序送訓輔小組審議者，則由國訓中心專案辦理之培訓措施。經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下稱網球協會)依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1日函[[6]](#footnote-6)示提報「第31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里約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惟因該協會至104年1月17日始辦理會員大會，新任選訓委員尚未選出，故由前屆選訓委員會之委員以電子郵件方式討論通過「參加里約奧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其中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教練團遴選第1順序：「若男子、女子選手取得單打、雙打不同資格者，以單打、雙打排名同時評比，由排名最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雖仍設有「男女選手皆取得參賽資格且獲教練分配員額2名時，以男女選手之指導教練各1名為原則」，惟已取消2008北京奧運、2012倫敦奧運遴選辦法類如「單打、雙打皆同時取得參賽資格者，以同時取得資格較高排名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第1順序之條文。

### 復查國訓中心104年4月8日函示[[7]](#footnote-7)，請網球協會重新修正「網球協會里約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修正後經訓輔委員[[8]](#footnote-8)張思敏審視無誤，再送國訓中心備查。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小組於104年6月間改聘網球專項訓輔委員為張約翰教練，網球協會卻遲至105年3月16日始由國訓中心同意備查「里約奧運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復於105年5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選手。又國際網球聯合會通常於奧運當年度6月前依世界排名，決定奧運選手之參賽資格，我國女子網球選手謝淑薇分別於105年6月9日及30日，以女子單打、女子雙打第72名及第50名之世界排名，獲取里約奧運參賽之遞補資格。謝淑薇原認為取得雙項參賽資格即可優先遴選指導教練，卻因「網球協會參加里約奧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已無單打及雙打同時取得參賽資格優先遴選教練之順位，且單打及雙打排名同時評比時，其成績又落後詹詠然姊妹雙打之排名，而無法優先遴選指導教練，進而公開表達不滿；謝淑薇賽前已至巴西里約備賽，惟於105年8月6日在當地正式申請退賽，引發國人高度關注。詢據教育部體育署查復略以：「網球協會雖於104年間訂定完成『參加里約奧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卻遲至105年3月11日依據審議結果，始將前揭修正之遴選辦法送請國訓中心備查。……教練遴選規定，若男子、女子選手取得單打、雙打不同資格者，以單打、雙打排名同時評比，以排名最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其因歷屆規範內容原則相同，惟文字調整使其明確性受質疑。網球選手長年在外參賽，基於聯繫不易，導致謝淑薇透過網路發表意見，進而引起誤會與爭議，最後堅持拒絕出賽，甚至影響雙打搭檔選手之參賽權益。」

### 綜上所述，國訓中心於104年1月1日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雖為教育部，然國訓中心105年3月16日備查「網球協會參加里約奧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係由網球協會於104年2月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討論定案，並未符合議事規則出席過半數之要件，且未履行各單項協會報請教育部核定之程序，亦未規範提報相關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之期限，致網球協會延宕至105年5月27日，始將「網球協會參加里約奧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謝淑薇，此等事關教練及選手權益事項之告知義務，未盡公開透明，尚難確保當事人知悉其修正內容，顯有重大瑕疵。是以，我國網球選手謝淑薇雖於賽前才取得里約奧運單打及雙打之遞補資格，惟網球協會內部行政作業程序延宕且未盡周延，教育部體育署設置訓輔小組卻功能不彰，不僅未能履行該協會提報相關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之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國訓中心專案辦理培訓措施，肇致網球選手謝淑薇質疑教練選拔標準不公及入住選手村等事宜而退賽，雖經教育部於里約奧運舉辦前努力聯繫協調不成，仍影響國家代表隊之整體備戰規劃及團隊士氣，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

## 教育部暨所屬體育署及運動發展基金補助以推展體育發展為公益目的之各社會團體，合計每年已逾9億餘元，教育部體育署雖推動訪評試辦計畫，惟尚無法作為經費補助或業務委辦之評估基準，又對於該等體育團體之組織運作欠缺透明化，均未善盡指導及監督之責，確有可議之處，仍待落實改善。

### 按人民團體法第39條規定：「社會團體係以推展……體育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係屬社會團體，主管機關雖為內政部，但其目的事業應受教育部之指導及監督。復按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略以，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體育業務，特設體育署，其掌理事項包括：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又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國民體育法第8條第1項[[9]](#footnote-9)規定：「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定期考核。」

### 「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係依國民體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該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申請單位所送各該年度計畫及相關資料，本會[[10]](#footnote-10)得衡酌其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最近一次體育團體訪視評鑑及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成績等情形，分別核定各該年度補助額度。」復據教育部105年10月17日修正「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原名稱為「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11條、第16條規定：「體育團體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全國性體育團體應報教育部備查。全國性體育團體獲教育部補助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應於各該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就補助經費部分之決算，連同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主管機關為了解體育團體會務及業務辦理績效，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或定期辦理考核；其訪視或考核結果，教育主管機關作為經費補助或業務委辦之重要參據。」惟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10月11日公布之第14條規定：「本會為瞭解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務及業務辦理績效，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並辦理評鑑。訪視或評鑑結果作為本會經費補助或業務委辦之重要參據。」

### 體力即為國家競爭力，卓越的競技運動可激勵國人奮鬥精神，然政府公務預算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相較於世界先進國家仍存有差距，參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即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立法，藉由發行運動彩券之盈餘，以挹注體育運動業務之經費。「公益彩券發行條例」98年7月1日公布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即專供體育運動發展之使用，施政重點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強化選手培訓功效以提升國際曝光度，類如補助各單項協會培訓隊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經費；或培育非奧亞運及基層運動人才，落實基層運動推廣，類如補助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推廣體育業務等基金用途，以彌補政府投入體育運動發展之財政負擔。教育部體育署為強化競技運動實力，因各項運動都有其專業性，除授權各單項運動協會協助辦理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手及教練之遴選、培訓外，亦補助各體育團體推動運動發展，進而辦理大型體育活動，然其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或辦理國際運動賽會之補助經費，即存有資源分配之爭議。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206個成員之一，成立宗旨係為推展全民運動、發揚奧林匹克精神、增進與國際奧會及國內外運動團體之聯繫，暨依據國際奧林匹克憲章第27條及其附則之規定，履行組團參加奧運之義務與權利，為國內唯一且不可取代之組織，教育部體育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辦里約奧運工作業務，即可依公平公開之勞務委任程序，監辦相關業務並審核各項計畫之妥適性，確保效率及品質。惟查奧亞運單項運動計有42個，亦為各運動項目國際組織取得承認之會員，掌握我國優秀選手報名國際賽會之特殊任務，另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與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均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民間組織，教育部體育署長期經費補助國內各體育團體。經查詢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102年度至104年度，補助各社會團體及體育運動協會或社團之概況，彙整略為下表：

### 單位：新臺幣(下同)元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體育署及運動發展基金補助款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公務預算 | 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 232,349,776 | 119,327,267 | 83,025,190 |
| 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 202,892,049 | 214,164,343 | 186,184,837 |
| 運動發展基金 | 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 484,885,632  | 555,269,725 | 603,605,654 |
| 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 74,260,813  | 88,308,185 | 82,038,039 |
| 合 計 | 994,388,270  | 977,069,520 | 954,853,720 |

###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體育署網站[[11]](#footnote-11)

### 復查教育部體育署103年度雖推動「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試辦計畫」，先經105年5月11日修正國民體育法第8條第1項規定，定期考核各公益體育團體，後經105年10月17日修正「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16條規定，教育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或定期辦理考核。惟我國羽球選手戴資穎於奧運賽會未穿著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贊助商提供之球鞋，引發該協會將予以懲處[[12]](#footnote-12)之爭議，雖經該協會公開道歉且不予懲處或罰款，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各協會之會務運作、收費辦理活動或接受贊助、捐募等情形，均無督辦作業，值得商榷。又教育部體育署於105年9月至12月間針對奧亞運單項協會(例如：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羽球協會、棒球協會、游泳協會、射箭協會等)進行財務稽核結果，亦普遍發現各單項協會存有財產增、減、處分及保管運用未訂定相關處理程序，或工作人員待遇表僅報請理監事會議同意，或未逐年提撥準備金，或財務收支未定期公告，或未依規定編製會計報告，或各種憑證、帳簿及表報未妥善保存，或尚未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等財務未透明化之缺失事項。

### 綜上所述，教育部對於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雖有「得衡酌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最近一次體育團體訪視評鑑及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成績等情形，分別核定各該年度補助額度」之明文規定，惟教育部暨所屬體育署公務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102年度至104年度，補助以推展體育發展為公益目的之各社會團體，合計每年已逾9億餘元，期間教育部體育署僅推動103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試辦計畫，尚無法作為經費補助或業務委辦之評估基準；又對於各單項協會組織運作欠缺透明化、主要管理幹部欠缺體育專業及未建立財務管理防弊機制，均未善盡指導及監督之責，確有可議之處，仍待落實改善。

## 教育部對於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或經專案核定，或自培訓隊教練遴選，或特殊需要之徵召，而得經單項協會審議，顯有闕漏；且教練獎金分配事宜長期存有爭議，致外界有「協會綁架球員」及「酬庸指派教練」之指責，均亟待檢討改善。

### 按國民體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註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係為表示對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或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肯定，據此分別訂定「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及「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 依「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復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2條規定：「我國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國際運動賽會分為綜合運動賽會之奧運、青年奧運、亞洲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中學運動會，及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世界(青年、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亞太(青年、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其中選手獲得奧運第1名者國光獎章一等一級獎金2千萬元。再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有功教練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其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奧運、亞洲運動會優秀成績之國光體育獎章，且以經教育部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為限。」其中奧運第1名者獲得有功教練獎章一等一級獎金3百萬元。又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特別明定有功教練之要件為實際指導之帶隊教練，係囿於經費有限，考量帶隊教練臨場對於選手之指導，攸關選手是否能發揮平常應有之實力。其中獲得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第1名之選手獎金240萬元，及其有功教練獎金15萬元。

### 復查立法院89年間修正國民體育法時所作成之附帶決議，於91年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刪除發給教練國光體育獎金之規定。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杜哈亞運前之95年11月29日訂定「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奧運前8名、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前3名及東亞運動會第1名為限，2006年杜哈亞運我國獲獎9金、10銀、27銅，頒發選手獎金高達2億2,500餘萬元，原本因爭議性過高而取消之教練獎金，亦恢復核發6,900餘萬元[[13]](#footnote-13)。又杜哈亞運網球我國奪1金1銀2銅，教練獎金總額為630萬元，亦產生選手及其家長與教練團對於「教練」定義及獎金分配有所爭議。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復於97年2月29日修正有功教練僅以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奧運(個人項目田徑、游泳及體操前8名，其餘前4名；團體球類項目前4名者)、亞洲運動會前3名為限。

### 再參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之「教練績效獎勵辦法」係為鼓勵擊劍教練，積極發掘培育及訓練優秀選手，參與國際比賽為國爭光。獎勵績效教練類別分為啟蒙教練[[14]](#footnote-14)、階段教練[[15]](#footnote-15)、指導教練[[16]](#footnote-16)，其中獎勵金若為國家所核發之獎勵金，則依國家之頒發要點行之，若以該協會核發之獎勵金則其獎勵績優教練之比例分配略為：啟蒙教練及階段教練獎勵金為獎勵金全數之15%、55%，由表列之教練平均發給。指導教練獎勵金為全數之30%，其中主要負責訓練該獲獎選手或團體之教練20%，助理教練10%。且規範「選手獲得國手資格，即由選訓委員會當場召集選手告知各階段教練之意義，並發交空白之有功教練表格由其填寫，於出國或比賽前10日繳回，由選訓委員會及秘書處負責審核之責，發現疑義必須於賽前確定，比賽開始不得更改。若有教練威迫選手作不實的登錄，移紀律委員會處理。」復據「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教練費用包括教練津貼、專業加給及交通費，並依實際參與培訓日期覈實發給。本院詢據專家學者意見：「我國太重視得獎的獎牌數目，但選手要培養第二專長，未來選手的出路及發展也要去重視，建議取消教練獎金，因為教練獎金引發後續的問題，國家的榮譽不能被選手、教練來綁架，也讓單項協會因為教練的問題而引發爭議。」

### 據上，啟蒙教練難以由選手自行認定，且教練獎金分配事宜亦為國際賽會遴選國家代表隊教練產生爭議之關鍵，惟「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教育部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或有徵召之特殊需要，得由總教練提出需求，經單項協會審議，再向國訓中心提出專案申請，並未規範特殊運動種類或職業運動之教練遴選機制。又現行制度「有功教練」資格以奧亞運培訓階段教練為限，造成奧亞運國家代表隊總教練係屬責任制抑或任期制之爭議，教育部體育署亦難以確實監督，致外界有「協會綁架球員」及「酬庸指派教練」之指責，均亟待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教育部體育署設置訓輔小組功能不彰，不僅未能履行各單項運動協會提報相關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之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國訓中心專案辦理培訓措施，肇致網球選手謝淑薇質疑教練選拔標準不公而退賽，影響國家代表隊之整體備戰規劃及團隊士氣；又政府補助各體育團體每年已逾9億餘元，卻未建立補助或委辦之評估基準，且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及教練獎金分配事宜，長期存有爭議，教育部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此係因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為最具代表性之國際交流活動，參與及表現不僅是為教練及選手之榮譽與權益，亦涉及國家榮譽，為建全選拔、培訓及參賽制度，以組成最適陣容，宜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以符合行政程序法明確授權之要求。 [↑](#footnote-ref-1)
2.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3年11月8日體委競字第09300217071號令訂定。 [↑](#footnote-ref-2)
3. 行政院以101年12月25日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原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footnote-ref-3)
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係由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年1月1日接管之「左營訓練中心」所更名，102年1月1日因政府組織改造，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為體育署，經該署籌備並順利於104年1月1日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 [↑](#footnote-ref-4)
5. 教育部以104年5月28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40015890號函修正，係為輔導我國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競技運動人才培訓工作，特設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 [↑](#footnote-ref-5)
6. 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1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30040970號函。 [↑](#footnote-ref-6)
7. 國訓中心104年4月8日心競字第1040000325號書函。 [↑](#footnote-ref-7)
8. 訓輔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或署長指定之人員擔任，其餘委員，分為全項委員(有多種運動領域專長共11人至15人，其聘期依奧運或亞運賽期，期滿得續聘之)、專項委員(具有各單項運動專長，聘期比照全項委員)，由署長聘兼之。 [↑](#footnote-ref-8)
9. 105年5月11日修正國民體育法第8條第1項條文之立法理由，係因國內體育團體於運作上均多以自行其政，罔顧選手權益，進而出現選手代表國家隊出賽無器材可用、參與集訓卻未見應有之服裝到位，且上述問題並非單一運動團體個案現象，可見在現行之考核制度上出現極大問題。為使考核制度得以落實，故修正加入「定期」考核，以提升國內體育團體之經營素質。 [↑](#footnote-ref-9)
10. 行政院以101年12月25日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原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footnote-ref-10)
11. 查詢條件為「中華民國」之各單項運動協會。 [↑](#footnote-ref-11)
12. 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略以：「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情事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 [↑](#footnote-ref-12)
13. 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字第1479號行政判決(有關1999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網球女子單打及雙打金牌選手李慧芝之有功教練未具備網球Ｃ級以上教練證資格)，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訴字第2638號行政判決(有關2006年杜哈亞運空手道金牌選手謝政剛、銅牌選手黃庠榛之有功教練資格)可供參據。 [↑](#footnote-ref-13)
14. 啟蒙教練為最初發掘與引導訓練獲得國際比賽獎項選手之初始第1年教導的教練，時間超過6個月者稱之，此一名單由選手於參賽前自行填報，教練人數以2人為限。 [↑](#footnote-ref-14)
15. 階段教練係指選手接受該教練訓練時間應持續在半年以上，其間斷時間不得累計，則始得稱為階段性教練，階段性教練須具備Ｂ級以上教練資格，此一名單由選手於參賽前自行填報。 [↑](#footnote-ref-15)
16. 指導教練為負責該獲獎選手比賽期間及賽前集訓之運動訓練指導工作者稱之為指導教練(含助理教練)，此一名單由選手與協會共同提列，而以協會提列名單為主，選手提列名單為輔。 [↑](#footnote-ref-16)